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夹所处罚（2021）260号

当事人：乌苏市皇宫银海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23079597X6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皇宫镇（019号）

法定代表人：邢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

2021年10月2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晏晓斌、李晓静、牛小丹三人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监管护棉”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乌苏市范围内开展“监督护棉”的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对乌苏市皇宫银海棉业有限公司的籽棉收购、棉花检验和棉包加工等环节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厂区内有三垛籽棉，其中两垛均有1块农用残膜碎片，在现场有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挑拣人员。该公司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收购籽棉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1月12日立案，并指派晏晓斌、李晓静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1

月 10 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乌苏市皇宫银海棉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开始 2021 年度棉花收购、加工经营活动。2021 年 10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厂区内有三垛籽棉，其中两垛均有 1 块农用残膜碎片，在现场有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挑拣人员。该公司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收购籽棉。经调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当事人共收购籽棉 5019.78 吨，2021 年 10 月 26 日当天共收购籽棉 506.83 吨。综上，当事人已构成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收购籽棉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邢征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加工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事实；

四、乌苏市皇宫银海棉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籽棉收购量统计表一份，证明该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当日的籽棉收购量。

五、现场照片 2 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籽棉棉垛里掺杂有异性纤维的事实；

六、乌苏市皇宫银海棉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一份、受

委托人罗东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事宜、权限和时效。

七、乌苏市皇宫银海棉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徐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事宜、权限和时效。

我局于2022年1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夹所罚告（2021）26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你公司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收购籽棉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并及时进行了纠正，当事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并表示后续在加工籽棉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加工籽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二款第（三）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3. 不按国家

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属一般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处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1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

(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